

延長加國留學簽證需繳成績報告

駐溫哥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加拿大聯邦政府為杜絕海外留學生騙取學生簽證，於十月十五日公佈一項新規定，要求申請延長學生簽證者，必須繳交最近兩個學期的成績報告單，否則將不獲延長學生簽證。

根據加拿大聯邦移民部的調查發現，有一定數目的海外留學生，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小留學生，他們來加拿大後，並未真正到學校就讀，有些在開學不久便退學，或非法打工，或遊手好閒，這些人今後將不能繼續以學生身份留在加拿大。以往，申請學生簽證或延長學生簽證都只需繳交學校發給的錄取文件資料即可。今後，申請延長學生簽證者，必須繳交最近兩個學期的成績報告單才會核發。

目前，加拿大聯邦政府給予海外留學生在第一次入境時的簽證期大多為一至兩年，大部分小留學生都需要申辦延長學生簽證，才能完成從預科到大學的學業。

原始資料出處：世界日報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溫哥華